

「環保斗」外觀及放置指引



引言

「環保斗」是用作臨時儲存樓宇翻新或一般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料，通常放置於工地附近，以待最後把廢料運往垃圾堆填區。適當使用「環保斗」可避免廢料隨處傾倒，有助改善道路環境。

「環保斗」使用者應預早計劃如何運送、放置和防護「環保斗」，以免對市民大眾造成滋擾及對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構成威脅。

2 「環保斗」的使用

使用「環保斗」最重要注意公眾安全。「環保斗」不應盛載易燃或危險的物料。在路邊放置「環保斗」應加倍小心，以免阻礙其他道路使用者，或令他們的視線受阻以致發生意外。如發現任何「環保斗」對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構成重大威脅，或嚴重阻礙交通，有關部門會移去該「環保斗」而不作事前通知。

現建議下列適當使用「環保斗」(包括「環保斗」外觀及裝置和放置地點兩方面的)正確做法¹：

外觀及裝置

- 所有「環保斗」外露表面須塗上鮮黃²漆油。
- 公司名稱和緊急聯絡電話號碼³須清晰標示於「環保斗」兩側離地面1.5米處。
- 須於「環保斗」四條垂直邊緣的位置貼上最少200毫米闊及不少於1米長的紅白相間反光帶⁴。

1 「環保斗」運送及建築物料處理方法需遵照其他部門所發出的指引。

2 此鮮黃色彩須符合BS 525F:1976的008 E51號或BS 381C:1990的BSC 355號或BSC 356號所規定的標準。

3 中英文字的高度不得少於100毫米。

4 反光帶須根據BS EN 12899-1:2001的標準，以「類別參考一」或「類別參考二」的逆向反光材料製造。

環保斗的外觀及裝置



在黑夜時間的防護

- 在黑夜時間，須於「環保斗」每個上角附設黃色閃燈⁵，或在周圍放置交通圓錐筒並在其上設黃色閃燈作為防護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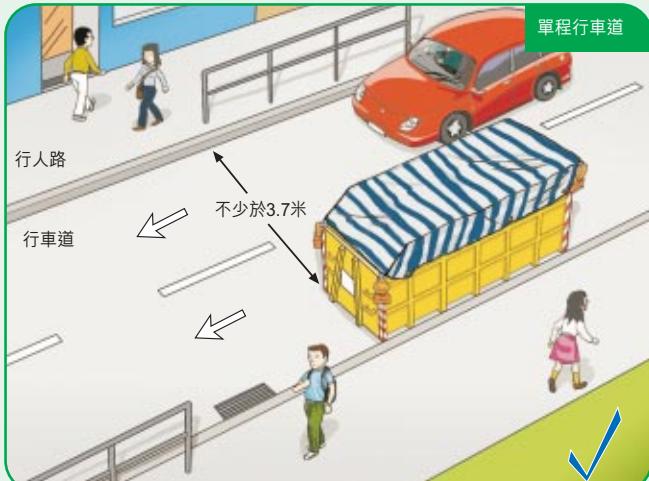
5 燈光須呈黃色，燈具須採用低亮度電池操作和符合BS 3143-2:1990的規定，並須屬閃燈類，閃動速率每分鐘由90至150次不等。

放置地點

「環保斗」應妥為放置，以減少對行人不便和不阻塞車輛為原則。

應做 事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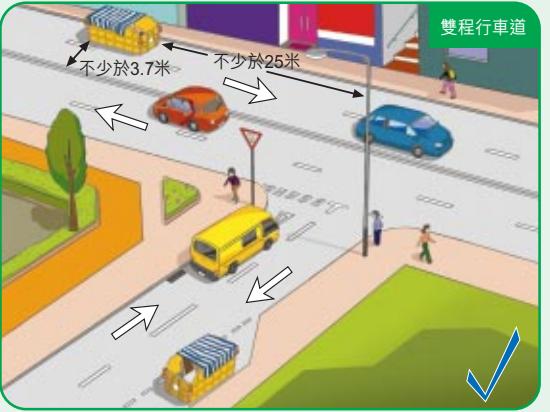
- 個別「環保斗」的放置地點需由有關政府部門審批。下列是可考慮放置「環保斗」的地點：
 - 一般停車灣（設有巴士站或禁止停車地帶除外）
 - 闊6米或以上的單程行車道的路旁
 - 放置「環保斗」後剩餘的寬度不少於3.7米(每行車方向)的行車道路旁
- 「環保斗」使用者需遵守有關的交通條例。
- 「環保斗」應保持清潔。



不應 做事項

- 不應在車速限制高於每小時50公里的公用道路上放置「環保斗」。
- 不應在路口、迴旋處、行人過路處、公共交通設施*、車輛出入口25米範圍內的路邊放置「環保斗」。

* 公共交通設施包括巴士、的士、專線和紅色小巴的指定停車站、候客處和終點站。



不應在以下路面放置「環保斗」：

- 阻礙緊急出口的位置
- 路彎
- 「禁止停車」限制區
- 有巴士行走的道路
- 盡頭路
- 所有行人路和行人專用街道（全日或部分時間）
- 陡斜道路

「環保斗」不應：

- 遮擋交通指示牌及燈號
- 妨礙路面排水
- 阻塞任何沙井和集水溝
- 以排列或成群方式放置
- 對道路使用者造成阻礙、滋擾或危及他人安全



備註：於特殊情況下，業界可向有關政府部門查詢。

運輸署網頁：www.td.gov.hk 查詢熱線：1823